附件

鸡西市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问题一：2021年以来，梨树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研究环境保护工作频次较少，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作用未充分发挥，虎林市和鸡冠区仅召开2次专题会议、麻山区和城子河区召开4次专题会议。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市环委会办公室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原则上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时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和重点督察整改问题。

整改措施：

1.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制度化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学习研讨。提高全体干部对“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的认识，深刻理解以高水平保护促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确保在决策和工作中体现新发展理念。

2.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健全领导责任体系，采取常委会议、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重大事项，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及时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3.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定期对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行督导检查。

4.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聚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深化全过程全要素全周期整改闭环管理，强力推动整改工作，确保各项整改任务及时推进、取得成效。加大对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宣传贯彻，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问题二：鸡西市农业农村部门对各县（市、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指导服务不到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未开展考核或考核流于形式，压力传导不够，各县（市、区）畜牧产业发展规划、种养循环发展规划尚不完善。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全面提高，2025年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整改措施：

（一）市农业农村局

1.2025年1月底前，制定市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调查评估方案，认真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调查评估，强化结果运用，防止流于形式，层层压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责任。

2.2025年1月底前，指导县（市、区）完成制定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建设方案或行动规划，强化项目建设督导，加快补齐畜禽粪污处理设施不足短板，严格落实相关土地消纳、粪肥使用制度措施。

3.加大技术指导服务力度，每年组织开展2次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培训，推广以粪污堆沤发酵还田利用为主、粪污与作物秸秆搭配处理为辅的畜禽粪肥就近还田利用模式。

（二）各县（市、区）

1.将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列为重要工作，建立粪污治理包保责任制度，加强技术指导和管理服务，尽快解决畜禽粪污污染和资源化利用问题。

2.根据畜牧生产基础条件，统筹评估环境承载能力与产业发展规模，完善畜牧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和实施路径，合理规划养殖布局，提高规模化养殖水平，促进畜禽粪污有效治理。

3.加快种养循环发展，探索种养循环发展思路与目标，完善种养循环发展规划或方案。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培训，实施规下畜禽粪污设施建设，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到2025年规模以下粪污集中收集设施达到120个，基本实现重点养殖村收集设施全覆盖，确保畜禽粪污全量收集、有效利用。

问题三：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与林草部门对违法采矿行为执法不严、监管不力，以罚代管问题突出，矿山企业反复越界开采，违法毁林占林案件频发。

责任单位：市自规局、市林草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自规局、市林草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完善矿山监管制度，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推动依法依规治林，提高林草资源保护管理水平。

整改措施：

（一）市自规局

1.进行深刻反思检视，落实整改目标，压实整改责任，举一反三并建立长效机制。

2.2025年1月底前开展矿山违法开采和毁林占林问题专项整治，深挖彻查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加强各部门协作，强化监督执纪、追责问责，切实解决以罚代管问题，形成矿产资源保护管理的合力。

3.压实巡查责任，组织对辖区非煤矿山每月开展巡查工作，及时督导查处矿山企业超层越界开采、无证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

4.健全矿山开采监管制度，组织力量每年对市本级非煤矿山进行监督性测量，强化测量结果与矿山执法衔接。

（二）市林草局

1.进行深刻反思检视，落实整改目标，压实整改责任，举一反三并建立长效机制。

2.优化服务加快审批。对占用林地事项提前介入，主动服务，积极与省林草局沟通，加快审批速度。

3.加大监管力度。依托林长制，组织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强化监督执纪、追责问责，切实解决以罚代管问题，确保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4.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2025年1月底前开展林草资源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时限，补齐短板不足；严厉打击违规违法破坏林草资源行为。加强与司法机关做好行刑衔接工作，发挥部门间联动协作机制作用，强力整治森林资源管理秩序，打击矿山企业违法占林毁林行为。

（三）各县（市、区）

1.严格落实矿山开采监管制度，各县（市）自然资源部门每年对本辖区非煤矿山进行监督性测量，并将测绘结果上报市自然资源部门，接受监督指导。

2.加强日常巡查，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对辖区矿山每月开展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进一步加强执法检查，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在组织巡查、实地核查测量中发现的违法勘查开采线索，核实后从严从重从速处罚，对涉嫌刑事犯罪的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并强化典型案例的宣传警示作用，变以罚代管为重罚促管。将违法矿山企业纳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各县（市、区）林草部门对占用林地事项提前介入，主动服务，积极与省市沟通、加速审批。

5.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加强部门联动协作。落实林长制，加强网格化管理，严格保护森林资源。与司法机关做好行刑衔接工作，全面打击矿山企业违法占林毁林行为。

问题四：鸡西市主耗能源始终为煤炭，消费比重达到88.09%，绿色清洁能源替代尚未形成规模，能耗强度下降完成预期目标存在风险。2023年单位GDP能耗不降反升，完成“十四五”期间下降15%的预期目标难度较大。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加速能源结构调整，推动绿色清洁能源替代，完成“十四五”单位GDP能耗下降目标。

整改措施：

（一）市发改委

立行立改，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加强组织实施，压实主体责任，到2026年全市单位GDP能耗较2023年下降10％。

（二）市工信局

充分发挥工业节能监察对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升级、引导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促进工业节能降碳的重要作用，有力支撑完成“十四五”工业能耗强度下降。

（三）各县（市、区）

1.加快优化能源结构，重点消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逐步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总量中的占比，促进能源生产结构由煤炭为主向多元化转变。

2.加大新能源开发利用力度，聚焦建设千亿级新能源生产基地，加快密山柳毛湖20万千瓦、鸡东20万千瓦风电等项目建设，提升新能源产业集群效应。

问题五：传统产业结构偏重，以煤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调整还不到位，2023年六大高耗能行业占比超过45.5%，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难度较大，“一煤独大”格局尚未完全打破。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发改委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成效，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到2026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17％左右，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较2023年下降9％左右，逐步扭转“一煤独大”格局。

整改措施：

（一）市发改委

1.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增速，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促进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

2.围绕“双碳”目标，加快布局低成本可再生能源制氢、高性能储能等未来产业，培育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和场景创新共同驱动的产业集群。

（二）各县（市、区）

1.积极推动绿色清洁能源替代，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有序推广电储能、地热能、工业余热等新型供暖方式，实施多元化能源发展，逐步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

2.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禁止新建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问题六：部分园区集中供热设施不完善，麻山石墨产业园区、密山经济开发区均未建成集中供热项目。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密山市、麻山区党委、政府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商务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全力推进园区供热项目建设，建成投用集中供热设施。

整改措施：

（一）市商务局

1.加快推进麻山石墨产业园区、密山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建设。督导帮扶项目单位准备前期手续办理相关要件，尽快完成项目规划、土地、环评、安评等手续办理。

2.督促协调施工方加快项目施工进度，在项目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情况、质量监督、工程验收等环节上，严格审核把关，保证项目按时保质完工。

（二）密山市

密山经济开发区供热管网建设项目，2025年5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2025年6月底前完成路面恢复，2025年9月底前建成投用。

（三）麻山区

麻山石墨产业园区积极与建设单位、园区企业沟通供热供汽基础设施相关事宜，2025年3月底前完成投资协议签订及规划、选址、可研等相关手续，2025年6月开工建设，12月底前建成投用。

问题七：部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无法稳定运行，鸡冠产业园区、梨树工业谷污水处理厂正在调试，恒山石墨产业园区污水进水量未达运行标准，均尚未投用。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鸡冠区、恒山区、梨树区党委、政府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提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水平，确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稳定运行。

整改措施：

（一）市商务局

加强园区环境管理，2026年12月底前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施，提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水平，尽快达到正常运行状态、达标排放。

（二）鸡冠区、恒山区、梨树区

1.鸡冠区、梨树区加快污水处理厂调试，推进园区内在建产业项目建设，鼓励支持项目加快达产进程，保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于2025年12月前完成调试。

2.恒山区加大招商力度，引进涉水企业入驻工业园区，增加工业污废水产排量，推进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并确保企业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收集处理。

问题八：部分园区环境管理工作体制机制不健全，园区环境卫生较差，个别企业物料乱堆乱放。鸡西市静脉产业园区、麻山石墨园区内部道路和工程扬尘管控不到位，园区环境脏乱差。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城市执法局，密山市、虎林市、鸡东县、鸡冠区、恒山区、梨树区、麻山区党委、政府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商务局、市城市执法局

整改时限：2025年10月底前

整改目标：健全园区环境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园区环境卫生水平，实现园区环境整洁有序。

整改措施：

（一）市商务局

加快推进园区完善体制机制，2025年6月底前健全园区环境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确保环境管理责任落实到位，进一步改善园区环境状况。

（二）市城市执法局

加强静脉产业园区内部道路和工程项目建设的扬尘管控，采取清扫、洒水、围挡等方式有效降低扬尘污染，积极申请资金硬化厂区道路，根本解决厂区扬尘问题。

（三）各有关县（市、区）

1.麻山区加强麻山石墨园区内部道路和工程项目建设的扬尘管控，采取清扫、洒水、围挡等方式有效降低扬尘污染，积极申请资金硬化厂区道路，根本解决厂区扬尘问题。

2.坚持问题导向、立足举一反三，2025年1月底前各有关县（市、区）组织开展辖区园区环境综合排查，推动强化园区企业环境监管，防止乱堆乱放现象发生，保证园区环境卫生整洁。

问题九：排水管网排查整治不到位。鸡西市三县六区均存在管网混接错接、破损渗漏排查不到位、管网更新改造不及时等问题，全市主管网排查出55处缺陷和混错接问题，目前仍有11处未完成整改。鸡西市环保治水有限公司、梨树区污水处理厂、城子河区污水处理厂、鸡东县向阳镇污水处理厂、虎林市迎春镇、东方红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均低于100mg/L，生活污水管网排查和建设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虎林市、密山市、鸡东县、城子河区、恒山区、滴道区、梨树区、麻山区党委、政府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全面整治管网混接错接、破损渗漏问题，更新改造污水管网，提升有关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确保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整改措施：

（一）市住建局

1.2025年1月底前组织力量对全市排水管网进行全面系统排查，重点检查混接错接、破损渗漏等问题，形成故障点详细清单。

2.2025年4月前，制定具体整治修复方案，及时修复破损渗漏部分，调整混接错接的管道，提升管网承载能力和排水效率，减少风险隐患。

（二）各有关县（市、区）

1.2025年1月底前，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全市城镇污水管网，解决管网漏接、错接、破损等问题。

2.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对城镇污水管网进行检测和评估，进一步查缺补漏，补齐短板，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

3.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加强日常维护和监管，确保排水管网稳定运行，减少和避免雨水、地下水等无效水混入，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

问题十：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不足。市住建部门和部分县（市、区）对污水收集设施建设和管护不到位，污水管网破损问题排查不实不细，污水溢流问题未能得到有效解决，2025年年底实现污水集中收集率70%以上目标难度较大。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密山市、鸡东县、滴道区党委、政府，北大荒农垦集团牡丹江分公司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全面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高管网污水收集率，加速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力争2025年底前实现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70％以上。

整改措施：

（一）市住建局

1加快推进老旧城区和城中村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修复破损管网，减少雨季污水进入河江现象。2025年1月底前摸清全市合流制管网存量，申报2025年雨污分流改造项目34公里计划，2025年春季开工建设，2025年12月底前完成管网改造任务。

2.2025年1月底前针对污水处理厂超出处理能力问题开展全面排查，明确超出处理能力的具体程度和原因，进一步优化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和处理能力，解决超负荷运行导致污水溢流问题。

问题十一：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有短板。鸡西市穆棱河流域共有建制镇23个，截至目前仍有7个建制镇（鸡东县平阳镇、哈达镇、永和镇、东海镇、永安镇，密山市当壁镇、知一镇）生活污水无任何收集处置方式，生活污水直排外环境。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密山市、鸡东县党委、政府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推进穆棱河流域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生活污水有效处理，杜绝污水直排外环境，保护穆棱河流域水环境质量。

整改措施：

（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1.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深入调查研究，2025年3月底前充分摸清7个建制镇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选择经济适用的污水处理模式。2025年6月底前明确7个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布局、工艺、规模和服务范围。

2.市住建局2025年12月底前对建制镇已建成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检查评估，针对存在问题和短板进行及时整改和完善，提升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整体水平。

（二）各有关县（市、区）

各有关县（市、区）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加快7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2026年12月底前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

密山市知一镇新建污水处理厂，2025年6月底前开工建设，2025年12月底前建成并投入运行。鸡东县平阳镇、哈达镇、永和镇、东海镇、永安镇，密山市当壁镇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2025年6月底前开工建设，2026年12月底前建成并投入运行。

问题十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不规范。农垦856农场污水处理厂在线仪表巡检记录缺失。滴道区污水处理厂、密山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效率低，生化调节池漂浮大量死泥。麻山区污水处理厂负荷率仅为37%，影响稳定运行。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北大荒农垦集团牡丹江分公司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规范化运行管理，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一）市住建局

1.2025年6月底前组织开展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排查大整治，建立问题台账，2025年12月底前完成问题整改。

2.加大日常监管和巡查力度，规范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二）各县（市、区），北大荒农垦集团牡丹江分公司

1.2025年1月底前，虎林市组织对856农场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进行巡查检查，按要求做好巡检及记录工作。

2.2025年1月底前，密山市实施密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能力提升工程，采购新设备，解决生化调节池漂浮大量死泥问题。

3.2025年6月底前，滴道区完成区污水处理厂生化调节池死泥清运，建立清运制度，确保死泥及时清运。

4.2025年12月底前，滴道区、密山市完成相关污水处理厂排查整治和问题整改，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

5.2025年12月底前，麻山区完成对全区污水收集问题进行排查整治，加强对现有管网维护管理，加快新建管网，提高辖区污水收集能力，解决污水处理厂负荷率低问题。

6.各县（市、区）、北大荒农垦牡丹江分公司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水处理厂规范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问题十三：露天采石矿山违法开采。2021年以来，34家企业违法开采砂石68万立方米。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北大荒农垦集团牡丹江分公司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自规局

整改时限：2026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加强监管执法，依法依规查处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破坏性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2025年底前违法案件整改率达到60％，2026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

整改措施：

1.2025年1月底前，开展矿山开采专项整治行动，对矿山领域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坚持举一反三，将违法违规开采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促进矿产资源规范有序开发利用。

2.2025年5月底前，对2016年以来违法开采案件开展自查自纠，逐一梳理核实。针对存在的问题，依据有关法律政策和技术标准，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整治措施，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完成时限等，建立健全问题整改台账。

3.2026年6月底前，完成自查自纠问题整改，采取定期调度、协商，实时掌握整改工作进展，加强日常检查指导和整改成果验收。对整改工作推进缓慢、进度明显滞后、整改质量不高的，采取预警、通报、约谈等方式，确保各项整改任务有序推进、高质量完成。

4.强化日常监管，对发现违法违规采石、采砂行为及时制止，做到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到位、查处到位、追责到位。对涉及采矿权到期仍在违法开采的企业，立即进行调查，情况属实的立案查处；对涉及刑事犯罪的矿山企业，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做好行刑衔接，追究刑事责任。

问题十四：违法违规占用林地破坏森林资源。鸡西市露天采石企业中有86家没有办理林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共计1345.5亩。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北大荒农垦集团牡丹江分公司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林草局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符合审批条件的企业，为其办理占用林地审批手续。2025年12月底前违法案件整改率达到60％，2026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

1.2025年1月底前，组织开展林草领域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加强监管，坚持举一反三，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保护好林草资源。

2.2025年5月底前，对采石企业违法占林毁林案件逐一核实，加快查处进度，积极协调公安机关，做好行刑衔接和刑事案件办理，确保查处到位、追责到位。

3.按照行政案件查处“三到位”原则，依法完成案件查处、植被恢复、罚金收缴。对于仍未进行植被恢复的采石企业，责令其按照相关标准规程完成植被恢复；对于罚金到期后仍未执行的，及时移送属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优化审批服务，针对占用林地且符合审批条件的采石企业提前介入，积极与省林草局沟通，协助企业尽快完成占用林地审批。

5.2026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问题整改，采取定期调度、协商，实时掌握整改工作进展，加强日常检查指导和整改成果验收。对整改工作推进缓慢、进度明显滞后、整改质量不高的，采取预警、通报、约谈等方式，确保各项整改任务有序推进、高质量完成。

问题十五：矿山生态修复迟缓滞后。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对企业监管指导不到位，对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把关不严，督促企业缴纳土地复垦费和开展生态修复不力。

责任单位：市自规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自规局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全面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工作，压实落靠各项生态修复任务，确保矿山生态修复见成效。

整改措施：

（一）市自规局

1.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补充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评审意见。对于已闭矿且《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不完整的企业，结合现状重新编制，并按设计要求进行修复；对于未有专家评审意见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由涉及县（市、区）的自然资源部门及时查找档案补充完善。2025年6月底前完成50％各县（市、区）方案及评审意见完善工作，2025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

2.督促各县（市、区）对未足额计提土地复垦费的矿山企业进行催告，如未按期预存将移交县（市、区）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处理。2025年12月底前完成50％各县（市、区）土地复垦费用缴纳工作，2026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

3.督促各县（市、区）对采矿权已到期的矿山企业及时下达履行生态修复义务通知书，要求其履行生态修复义务，2025年底前完成修复34家；对于关闭时间较长的矿山企业，如拒不履行修复义务，由县（市、区）政府按法定程序进行处理。

4.督促各县（市、区）加强日常管护，防止已治理完成地块出现被违规侵占，植物被啃食、损坏等现象。对于修复标准不高、植被成活率低的地块，由项目单位进行整改和补植；对已治理完成的生态修复项目被违规侵占的地块，限期整改，并对违法主体进行行政处罚；对被动物啃食的地块，由管护单位限期进行补植。

5.2025年1月底前，组织开展矿山开采专项整治行动，坚持举一反三，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对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做到应治尽治。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严肃查处，督促案件整改到位、查处到位、追责到位。

（二）各县（市、区）

1.强化费用缴纳与监管。对欠缴土地复垦费的闭矿企业，企业自行修复完成后，不用缴纳欠缴的土地复垦费；对于未生产的闭矿企业，由县（市、区）政府进行认定，确认未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不用缴纳欠缴的土地复垦费。

2.2025年1月底前，组织开展矿山领域生态修复问题排查整治，坚持举一反三，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及时发现制止、打击破坏矿山生态环境行为，2026年12月底前完成排查问题整改。

问题十六：自然保护地内历史遗留违建清理不彻底，农垦858农场小穆棱河湿地公园内存在违建1处。黑龙江塔头湖河国家湿地公园内存在违建3处。虎林市东方红林业局南岔湖国家湿地公园存在历史遗留21处建筑物，未办理用地手续。

责任单位：虎林市、密山市党委、政府，北大荒农垦集团牡丹江分公司，东方红林业局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林草局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对符合用地手续办理条件的，依法补办手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不符合用地手续补办条件的，限期拆除，按要求进行植被恢复。

整改措施：

1.2025年9月底前，虎林市完成八五八农场小穆棱河湿地公园违建房屋拆除，并清理建筑垃圾。

2.2026年9月底前，密山市完成铁西农牧有限公司塔头湖湿地公园3处违建用地手续补办。

3.虎林市对东方红林业局南岔湖国家湿地公园历史遗留的21处建筑物，符合用地手续补办条件的，尽快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不符合用地手续补办条件的，依法依规对违章建筑进行拆除，并按要求恢复植被。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林地征占、规划方案编制、呈报农用地转用请示等工作。

4.2025年1月底前，对自然保护地开展全面排查，提高巡护质量，及时发现有效解决潜在风险，严防新增违法违规问题。依托“林长制+警长制”工作机制，发现涉及刑事违法行为，与公安机关做好行刑衔接，联合打击违法行为。

问题十七：鸡西市现存3237万吨煤矸石，应于2025年12月底前，采取回填采坑、平整、土地复垦以及加工利用等方式，逐步进行消纳。2022年以来煤矸石新增805.4万吨，累计存量3297.8万吨，截至目前仅消纳1055.9万吨，按目前消纳能力和进度，按期完成目标任务存在较大逾期风险。

责任单位：龙煤鸡矿公司、沈煤盛隆公司，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发改委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多措并举遏制增量、减少存量，加强煤矸石综合利用工作，提高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到2025年底新增煤矸石综合利用率达到85％。

整改措施：

1.积极拓宽煤矸石综合利用途径，推进煤矸石在工程建设、塌陷区治理、矿井填充及土地、矿山生态修复等领域利用，推动上下游产业紧密合作，切实提高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率，到2025年底矸石山数量减少12座，促进煤矸石资源产业化价值化，新增煤矸石综合利用率达到85％。

2.以生态文明建设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谋划，加大招商力度，积极推进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推进建立煤矸石固废综合利用、管理和健康发展长效机制。

3.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原则，推动煤炭采选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煤矸石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因地制宜有计划地治理和利用，促进煤矸石消纳在数量规模上实现突破。

问题十八：鸡冠区红星乡朝阳村薛永文违法占用黑土地案件整改后，督察又发现违规新建鸵鸟养殖区，非法占地1855平方米，其中耕地830平方米。鸡冠区西郊乡梁家村振平机动车检验有限公司违法占地点位拆除物清除不彻底。滴道区李福金违法占用黑土地案件整改未达到复耕标准。

责任单位：市自规局、市农业农村局，鸡冠区、滴道区委、区政府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自规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依法拆除建筑物并清理残余垃圾，恢复耕地，巩固违法占用黑土耕地案件整改成效。

整改措施：

（一）市自规局、市农业农村局

1.2025年1月底前，市自规局组织开展全市黑土耕地违法问题整改专项核查，严格落实部门监督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2.市自规局、市农业农村局加强监管执法，加密动态巡查频次，提升黑土地案件整改成效，举一反三排查整治，严防问题反弹复发。

（二）各有关县（市、区）

1.鸡冠区立即组织人员拆除盛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鸵鸟养殖区建筑物，并恢复地块耕种条件；清除振平机动车检验有限公司拆除物残余垃圾。

2.滴道区对李福金违占土地案件地块进行整理，恢复耕地，并达到待耕状态。

问题十九：恒山区普晨石墨有限责任公司毁林问题整改质量不高，苗木成活率未达标准，多处地块坡度大于25度且被雨水冲出沟壑。

责任单位：市林草局，恒山区委、区政府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林草局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高标准完成林地恢复和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确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整改措施：

1.市林草局加强指导帮扶，督促属地政府压实企业主体责任，2025年6月底前完成植被恢复工作，加强日常管护，保证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

2.恒山区督促企业聘请第三方机构在2025年1月底前完成高标准设计植被恢复方案；2025年6月底前企业按照方案高质量完成林地植被恢复，林地管理单位负责造林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

3.2025年6月底前恒山区督促企业完成山体沟壑治理，防止水土流失，保护植被。

问题二十：梨树区前进村53号侵蚀沟治理后附近产生新的衍生沟，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整改成效不稳固；新立村14号沟雷诺护坡局部被水毁，沟头被破坏，修复不到位。鸡东县平阳镇希贤村14号侵蚀沟、兴农镇富强村18号侵蚀沟植物措施后期管护不到位。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鸡东县、滴道区、梨树区党委、政府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时限：2025年1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水毁工程破坏部位修复，及时治理新衍生沟，完成植被补植，提高侵蚀沟治理成效。

整改措施：

（一）市水务局

1.开展全市侵蚀沟治理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举一反三全面排查，进一步压实管护责任，科学提出整改意见，及时解决植物措施成活率不高、工程水毁等问题，确保侵蚀沟治理工程质效。

2.建立长效机制，完善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确保侵蚀沟治理后有效管护，切实发挥生态效益。

（二）各相关县（区）

1.鸡东县2025年1月底前完成平阳镇、兴农镇两条侵蚀沟约2000株紫穗槐补植工作。

2.梨树区组织现场核查前进村新的衍生沟是否达到治理条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2025年治理计划。

3.滴道区2025年1月底前完成对新立村14号沟雷诺护坡加固修缮工作，对沟头破坏处实施加固、填充石料、绑紧铁丝网等水毁修复工作。

问题二十一：滴道区鸿悦牧业养殖场露天积存大量粪污，无“三防”措施，粪污溢流。鸡冠区富民养殖场、麻山区华佑规模化养殖场“三防”措施不到位，环境污染隐患突出。农垦牡丹江管局隆盛奶牛合作社氧化塘防渗膜破损。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北大荒农垦集团牡丹江分公司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年1月底前

整改目标：建设完善符合“三防”标准的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规范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整改措施：

（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加强指导服务和监管执法，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各规模化养殖场建设或完善符合“三防”要求的粪污贮存设施，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推动各县（市、区）各项整改措施落地见效，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二）各县（市、区），北大荒农垦集团牡丹江分公司

1.滴道区、鸡冠区、麻山区2025年1月底前，完善上述规模化养殖场“三防”措施，建立粪污综合利用台账。虎林市、北大荒农垦集团牡丹江分公司2025年1月底前对破损的防渗膜进行修复，确保其防渗性能得到恢复。

2.各县（市、区）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台账，积极推广以粪污堆沤发酵还田利用为主，粪污与作物秸秆搭配处理为辅的畜禽粪肥就近还田利用模式。督促畜禽规模养殖场按照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配套的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及时对粪污进行收集处置，粪污存储设施应满足“三防”要求，发现破损及时修复。

3.各县（市、区），北大荒农垦集团牡丹江分公司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网格化监管责任体系，将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切实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措施落到实处。

4.各县（市、区）强化常态化监督检查，开展联合执法，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抓好辖区内问题整改。

问题二十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进展缓慢。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虎林市、鸡东县、鸡冠区、滴道区党委、政府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按照国家要求完成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大气污染物实现超低排放。

整改措施：

1.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召开超低排放改造工作专题推进会议，会同发改、财政、住建部门督导企业加快改造进度，积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高质高效推动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2.各有关县、区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加快完成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问题二十三：建筑工地及物料堆扬尘管控不到位。对工地及物料堆扬尘管控缺乏有效的措施和监管，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不到位。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北大荒农垦集团牡丹江分公司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加强扬尘污染管控，坚守“六个百分百”底线，巩固好、保持好治理成果，不断提高建筑工地、商砼企业扬尘治理水平，消除扬尘环境污染隐患。

整改措施：

（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1.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开展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排查整治，将其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落实管理人员，压实监管责任，加强巡查监督，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解决工地扬尘污染问题。

2.市生态环境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监督企业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定期组织执法检查，依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二）各县（市、区），北大荒农垦集团牡丹江分公司

1.各县（市、区）开展扬尘污染专项排查整治，对辖区内各类企业进行全面摸底，针对手续不全、抑尘设施未建设等违法行为，加大监管执法和整改力度，建立常态化巡查制度，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严肃查处。

问题二十四：建筑垃圾收集贮存转运体系不完善。鸡西市各县（市、区）均未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亦未编制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建筑垃圾处理监管虚化。鸡冠区西郊乡新发村河道旁废弃石料乱堆，三合村道路两旁堆存大量建筑垃圾。城子河区东海煤矿附近存在多处建筑垃圾、煤矸石、煤泥、炉渣随意倾倒。农垦双峰农场周边、虎林市虎林镇多处建筑垃圾随意堆存。

责任单位：市城市执法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北大荒农垦集团牡丹江分公司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城市执法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梨树区完成1座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2027年12月底前滴道区、鸡东县、密山市、虎林市完成4座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

整改目标：编制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完成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加大建筑垃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等处置环节的规范管理力度，全面提升建筑垃圾管理水平。

整改措施：

1.市城市执法局2025年1月底前组织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建筑垃圾管理效能。

2.2025年1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编制工作，为建筑垃圾管理提供规划指导。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规章制度，提升制度执行力，解决监管虚化问题，科学有序推进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

3.梨树区将原生活垃圾堆填场改为消纳场（麻山区、恒山区与梨树区共用此消纳场），2025年12月底前建成投用；滴道区、鸡东县、密山市、虎林市建设消纳场各1座，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前期手续办理，2026年底前开工建设，2027年12月底前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4.有关县区和农垦牡丹江分公司立即组织对上述各处积存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清理清运。通过采取限行、设立警示牌等方式，限制运输车辆违规倾倒建筑垃圾。

问题二十五：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恒山区龙鑫碳素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未使用，危废转运记录不完整。鸡东镇德普垃圾焚烧厂飞灰填埋场积水处置无台账记录。

责任单位：市城市执法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着力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整改措施：

（一）市城市执法局

督促指导德普垃圾焚烧厂立即处置飞灰填埋场积水问题，完善飞灰台账记录，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确保数据齐全。

（二）各县（市、区）

1.2025年1月底前，恒山区督促龙鑫碳素公司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规范危险废物储存，规范转运记录。

2.各县（市、区）加强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环境违法行为，推进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问题二十六：垃圾填埋场监管不到位。麻山区垃圾填埋场填埋区作业面积过大且覆盖膜破损，大量雨水进入填埋区。农垦858农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后出水转运记录不实，出水去向不明。密山市兴凯镇垃圾填埋场裸露面积大，填埋区覆盖膜及液位计破损。

责任单位：市城市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密山市、虎林市、麻山区党委、政府，北大荒农垦集团牡丹江分公司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城市执法局

整改时限：2025年10月底前

整改目标：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化运行，渗滤液及时规范处理，切实防范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一）市城市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底前，市城市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专项排查，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和渗滤液处置监管，从严查处渗滤液违法违规处置行为，做到规范处置、准确记录，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二）各有关县（市、区），北大荒农垦集团牡丹江分公司

1.密山市、虎林市、麻山区和农垦牡丹江分公司2025年1月底前分别对3个生活垃圾填埋场裸露区域进行面积测量和物资采购；2025年4月对坍塌坝体进行整形、修复、平整，对液位计、防渗膜损坏进行更新安装，对裸露区域进行防渗膜焊接修复。

2.虎林市、北大荒农垦集团牡丹江分公司加强858农场垃圾填埋场监督管理，强化渗滤液规范处置，准确填写出水转运记录。加强日常巡查，确保渗滤液全部转运至污水处理厂规范处理。

问题二十七：规模下养殖污染问题突出，部分畜禽粪污集中收集设施运行管理不到位，粪污随意倾倒，污染环境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北大荒农垦集团牡丹江分公司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科学规划集中收集点，加快配套设施建设，健全规模以下畜禽粪污集中收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畜禽粪污集中收集设施正常运行，散养户养殖粪污得到有效利用。

整改措施：

（一）市农业农村局

1.督促各县（市、区）加快养殖密集区划定工作，制定养殖密集区划定方案，科学规划集中收集点，加快配套设施建设。

2.2025年1月底前组织开展专项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强化对各地督导检查，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加强对散养户的指导服务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养殖户主体责任，严防粪污乱堆乱放和直排偷排问题发生。

（二）各县（市、区），北大荒农垦集团牡丹江分公司

1.各县（市、区）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督导服务，切实把压力传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人员配备到位、条件保障到位、工作推进到位。落实包保责任制，压实养殖场户“谁养殖、谁治污”主体责任，严防粪污乱堆乱放和直排偷排问题发生。

问题二十八：农村垃圾收转运体系运行不畅。全市327处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普遍存在生活垃圾收转运管理不严格，设施使用率不高，收转运记录不完善等问题。鸡东县平阳镇金生村、滴道区王家垃圾分拣中心未投入使用。恒山区垃圾转运体系不健全，多处生活垃圾随意丢弃。鸡冠区红星乡朝阳村东碗屯路生活垃圾随意堆存。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规范运行，做到及时收运、规范处置农村生活垃圾。

整改措施：

（一）市住建局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健全长效机制，加强督导检查、日常监管和业务指导，强化对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使用率和管理水平考核评价，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有效运转。

（二）各县（市、区）

1.开展举一反三排查整治，2025年1月底前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对农村生活垃圾设施使用、转运记录、转运效率等进行检查评估，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促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各相关县（市、区）于2025年1月底前对鸡东县平阳镇金生村、滴道区王家垃圾分拣中心未投入使用和恒山区多处生活垃圾随意丢弃、鸡冠区红星乡朝阳村东碗屯路生活垃圾随意堆存等问题进行整改，严格生活垃圾收转运管理，提高设施使用率，完善收转运记录，防止随意丢弃农村生活垃圾现象发生。